

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,我局严格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开展工作,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,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,确保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,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做到公开信息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,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。今年以来,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。其中,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、其他类信息 19 条,上述信息均通过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。

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网页（www.yuexiu.gov.cn）上
主动公开信息网页截图



“广州越秀公安” 微博号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公开指南，全面畅通网络、邮寄、当面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有力推动新条例实施。同时，我局通过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平台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留痕、全过程可查，着力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我局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，共计办结 11 件，结转下年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，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特点，严抓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维护，及时根据上级要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。按照要求，并结合本系统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实际，及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工作动态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及时更新和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工作考核情况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，纳入到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考核。二是社会评议情况。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三是责任追究情况。2024年，无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四是年度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加强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推动年度公开工作要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16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66		
行政强制	356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7.3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5	0	0	0	0	0	5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2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取得较好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有待改善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将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。我局将结合公安实际工作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与区编办、区政策法规科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广州市局行政审批管理处交流学习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办理的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将持续认真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国家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强化信息解读，及时回应基层群众关切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优化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